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李吳笑蓉
　　李思毓（原名李玨玲）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尹麗娟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立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曦函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林沅錡
　　黃崇豪

上列被上訴人林沅錡因本院108年度勞安上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經上訴人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沅錡被訴過失致死案件，雖經原審判決無罪，惟上訴人即原告等於起訴時已陳明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有該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原審未察，誤認原告未聲請而逕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自有未洽。原告提起本件上訴，並執以指摘，為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予以撤銷。

三、又本案經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 年度勞安上字第1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並為被告有罪之諭知，惟本件撤銷原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

但書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管轄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369 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第503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蘇揚旭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彭于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